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8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向信托-浙江巨龙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于201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收到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的本次信托计划本金1亿元,另公司已累计收到信托收益892.22万元,该项信托业务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4-08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意向书,并于2014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收益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保险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20%-2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比例95%-97%、其中,投资比例仅10%、10%区间内浮动。
 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市场走势图(数据来源:Wind)
 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 181-41427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4.55%(中国农村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 产品起息日: 2014年11月15日
 9.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10日
 10.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贰仟叁佰万元整 (RMB2,300万元)
 12.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村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间9个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村银行有权但未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村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9.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前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0,70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3,766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94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情况。在不对公司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可控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其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 产品简称: AGS145374
 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前期4.35%, 之后后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8. 产品成立日: 2014年11月14日
 9. 产品到期日: 2015年8月11日
 10. 本金及收益支付: 管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理财产品的规定计算到账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转账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陆仟万元整 (RMB6,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产品到期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后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19%。
 (四)、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3. 币种: 人民币
 4.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保险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20%-2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比例95%-97%、其中,投资比例仅10%、10%区间内浮动。
 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市场走势图(数据来源:Wind)
 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 181-41427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4.55%(中国农村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 产品起息日: 2014年11月15日
 9.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10日
 10.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贰仟叁佰万元整 (RMB2,300万元)
 12.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村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间9个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村银行有权但未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村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9.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前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0,70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3,766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94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2	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4月2日	2015年3月16日	未到期
3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	1,163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9月28日	未到期
4	工商银行“工理财财富尊享系列-定向浙江12014年”	6,23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	未到期
6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	3,334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7	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2月3日	未到期
8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佳利”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9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佳利”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佳利”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4-08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金额为380,533.22万元。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283,622.4万元,较2014年11月12日公告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金额减少36,967.54万元。原因是个别金融机构融资统计口径差异,该金融机构对逾期金额予以了更正,减少逾期金额70,967.54万元;另有新增银行贷款本金逾期34,000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45,636万元。
 3. 公司对期融资类资产及租金逾期1,867.48万元。较2014年11月12日公告的到期金融租赁租金本金32,400万元,主要系因个别金融机构融资统计口径差异,该金融机构对逾期金额予以了更正。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32,688.58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6,718.76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4-09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2)调整前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1-2年	5
2-3年	40
3年以上	80-100

 调整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执行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程序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4年11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以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准测算,2014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后,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影响约为-4.6亿元左右。
 3. 通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更能客观、准确地反映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也有利于促进尽快完成收款任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2014年11月17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公司货款回收困难,存在大量逾期贷款,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较大。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的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4-098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4-09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8人,董事黄果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4-096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金额为380,533.22万元。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283,622.4万元,较2014年11月12日公告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金额减少36,967.54万元。原因是个别金融机构融资统计口径差异,该金融机构对逾期金额予以了更正,减少逾期金额70,967.54万元;另有新增银行贷款本金逾期34,000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45,636万元。
 3. 公司对期融资类资产及租金逾期1,867.48万元。较2014年11月12日公告的到期金融租赁租金本金32,400万元,主要系因个别金融机构融资统计口径差异,该金融机构对逾期金额予以了更正。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32,688.58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6,718.76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4-09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2)调整前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1-2年	5
2-3年	40
3年以上	80-100

 调整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执行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程序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4年11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收益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保险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20%-2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比例95%-97%、其中,投资比例仅10%、10%区间内浮动。
 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市场走势图(数据来源:Wind)
 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 181-41427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4.55%(中国农村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 产品起息日: 2014年11月15日
 9.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10日
 10.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贰仟叁佰万元整 (RMB2,300万元)
 12.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村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间9个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村银行有权但未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村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9.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前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0,70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3,766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94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4-08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837,3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因2014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集团”)、“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2号)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发行184,505,354股股份、向荀建华发行3,684,884股股份、向姚志中发行3,684,884股股份、向建银国际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光电”)发行40,936,822股股份。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发行23,025,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85,871,301股。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和建银光电承诺:在取得海通集团向其发行的新股后3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自愿承诺限售期届满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回购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回购补偿协议的议案》和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协商变更回购补偿方式的请求函》,除承诺人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26,197,082股股份外,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3年5月17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及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限售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83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因2014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1月24日)。
 3、限售股持有者本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荀建华	184,505,354	184,505,354	37,970,000	0.7775
2	荀建平	3,684,884	3,684,884	0.7600	0.0016
3	姚志中	3,684,884	3,684,884	0.7600	0.0016
4	博华投资	23,025,357	23,025,357	4,746,000	0.0097
5	建银光电	40,936,822	40,936,822	8,438,000	0.0172
	总计	255,837,301	255,837,301	52,606,000	

八、股本变动结构图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25,357	-23,025,357	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1,875,122	-191,875,122	0
	4.境外法人持股	40,936,822	-40,936,8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30,034,000	255,837,301	485,871,3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0,034,000	255,837,301	485,871,301
股份总额		485,871,301	0	485,871,301

九、上网公告附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收益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保险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20%-2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比例95%-97%、其中,投资比例仅10%、10%区间内浮动。
 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市场走势图(数据来源:Wind)
 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 181-41427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4.55%(中国农村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 产品起息日: 2014年11月15日
 9.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10日
 10.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贰仟叁佰万元整 (RMB2,300万元)
 12.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村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间9个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中国农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村银行有权但未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村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9.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前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0,70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3,766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94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4-08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837,3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因2014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集团”)、“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2号)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发行184,505,354股股份、向荀建华发行3,684,884股股份、向姚志中发行3,684,884股股份、向建银国际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光电”)发行40,936,822股股份。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发行23,025,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85,871,301股。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和建银光电承诺:在取得海通集团向其发行的新股后3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自愿承诺限售期届满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回购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回购补偿协议的议案》和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协商变更回购补偿方式的请求函》,除承诺人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26,197,082股股份外,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3年5月17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及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限售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